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5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近期个别公共媒体通过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末和2013年末前十名股东名册对比，对自然人何容出现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质疑，公司已经核实说明(详情请见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详情请见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查看。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①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③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印纪传媒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①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停牌前涨幅较大，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②本次拟置入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交易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601,197.79万元，较印纪传媒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价值62,856.98万元增值538,340.81万元，增值率为856.45%，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十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尽管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经天健审核的印纪传媒盈利预测报告，2014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67.09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①前五大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向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印纪传媒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2%、84.62%和68.7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印纪传媒具备较强的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客户提全方位、系统化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全案服务的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其为单一客户提供全案服务的金额一般较大，会显著高于只为客户提供单一广告创制或媒介代理等服务的金额；二是印纪传媒的广告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客户，例如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安马自达等，该些客户每年的营销预算金额均较大，印纪传媒长期为这些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虽然印纪传媒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的营销预算下调或出现波动，甚至客户流失，而印纪传媒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和新增业务补充，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或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②销售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印纪传媒来自于汽车行业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65%以上，其次是快速消费品、家电等行业，印纪传媒销售客户的所属行业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原因有：一是广告投放行业本身具有行业集中的特点。根据中广协《现代广告》的统计数据，2012年度，我国广告投放额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化妆品、汽车、房地产、食品和服务业，前五大行业的广告投放额合计占全国广告投放总额的44.51%，广告投放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二是印纪传媒是国内汽车行业整合营销的领导者之一，其在汽车行业良好声誉所带来的“马太效应”，使得印纪传媒具有较多的汽车行业客户。虽然印纪传媒近年来不断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例如国美电器、TCL等，以降低经营风险，但如果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而导致汽车企业整合营销需求下降，印纪传媒也未能及时调整行业重点，则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公司的整合营销业务可能存在因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纪传媒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整合营销服务收入，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到客户的营销投入预算，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增长时，客户的营销预算一般较多，对公司的品牌管理、品牌推广、广告创制、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会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客户的营销预算一般会下调，相应地会减少对公司整合营销服务的采购需求。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汽车、医药、快速消费品等广告投入较多的行业的年度营销预算也持续增长，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的营销预算下调，本公司也未能及时调整行业重点及业务重点，则将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也会对印纪传媒的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及影视行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监管政策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 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国外优秀影视剧被引进到国内市场。同时，本土的一些广告公司、影视公司也在通过不断创新、收购兼并等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作为一家优秀的广告兼影视公司，印纪传媒未来不但要与本土广告公司、影视公司直接竞争，同时还要与国际4A 广告公司、国外优秀的影视剧公司展开全面竞争。本公司面临着广告及影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8）未来拓展影视剧、电视栏目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整合营销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传媒广告业。同时，公司的业务还涉及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印纪传媒的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具有一定的互补性，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一方面，印纪传媒较好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使得印纪传媒与央视、北京、江苏等各大电视台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有利于印纪传媒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的销售，能够有效降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印纪传媒专注于精品影视剧和电视栏目投资制作，印纪传媒可以在其投资制作的影视剧、电视栏目中为其广泛的整合营销服务客户提供植入广告、贴片广告等服务，在有效降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投资制作成本的同时，通过新兴的娱乐营销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整合营销的服务能力，增强现有整合营销服务客户的粘性，扩大整合营销服务的客户群。

目前，影视剧和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已成为传媒广告业务的新载体，娱乐营销作为一种更精准、更具号召力、更容易使受众接受的新兴营销手段，正受到广告主越来越多的青睐。为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发挥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协同效应，印纪传媒计划在未来加大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业务的拓展力度。虽然印纪传媒拥有丰富的娱乐内容资源、广泛的整合营销客户基础、较强的发行渠道支持，且在过去从事过影视剧、电视栏目等娱乐内容的投资、制作及运营业务，具备一定的娱乐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但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本身具有投资金额高、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随着公司影视剧和电视栏目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9）未能及时应对新兴媒体快速发展引致的风险

印纪传媒作为行业领先的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咨询、创意、制作、投放、监测和评估等在内的完整的整合营销服务内容，是主流媒体渠道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已与电视台、报纸、杂志、电台等传统媒体渠道之间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快速发展，新兴媒体作为一种新的内容传播渠道，具有实时快捷、受众广泛、互动性强、便携性强等优势，逐渐成为主流媒体渠道的重要补充。印纪传媒十分重视与新兴媒体渠道的合作，利用整合营销的品牌影响力，凭借逐年上升的广告投放规模，加之在影视剧、电视栏目上的内容优势，目前已与主流新兴媒体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随着未来新兴媒体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络及移动新兴媒体平台的不断推出，如果届时印纪传媒无法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无法及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铺设新兴媒体的广告投放渠道，印纪传媒将面临新兴媒体广告投放渠道建设不及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继而对印纪传媒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1,756.79万元、38,011.64万元和57,412.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1%、29.54%和48.33%。印纪传媒应收账款占其总资产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印纪传媒属于轻资产行业，长期资产很少，主要为流动资产；同时印纪传媒的销售规模较大，印纪传媒在提供服务后，与销售客户之间存在一个结算期，该结算期一般不会超过1年时间。根据审计报告，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4%、23.41%和35.19%；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

虽然印纪传媒与销售客户的结算期较短，一般不会超过1年，截至2014年2月底已收回70%以上的款项，且销售客户主要为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并与印纪传媒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传媒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印纪传媒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人员磨合以及文化沉淀，印纪传媒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印纪传媒计划在本次借壳上市完成后，考虑推行股权激励制度等员工激励措施，让核心人才的利益与公司未来的利益紧密地绑定在一起，进一步增加员工凝聚力。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训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国内外传媒行业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印纪传媒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12）因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作为广告经营者，印纪传媒建立了严格的内外部结合的广告审查制度，即每个广告在发布之前，都须经过客户部、创意部、媒介部等部门的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交付媒体，待媒体审查合格后才能进行投放。对于不能准确把握其合法合规性的广告作品，印纪传媒则直接咨询工商局解决，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印纪传媒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面临因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13）作品未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偏好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和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发展水平日新月异，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也处于不断升级和变化之中。虽然印纪传媒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根基的经营理念，重视市场需求的调研和人才队伍的培养，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但如果印纪传媒提供的广告创意不能有效地打动消费者，或者投资制作的影视剧、电视栏目等作品不能很好地满足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行业政策风险

印纪传媒整合营销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各地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广告行业的直属机构，其职责范围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内设有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广告行业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核心，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广告行业法律法规体系。

同时，印纪传媒的业务还涉及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运营业务，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电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电影方面，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

上述行业监管政策贯穿于印纪传媒的整个经营活动过程中，对印纪传媒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大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未来必须始终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有效防范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15）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如果印纪传媒拍摄的按照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其内容经审查未获通过或未经审查，则印纪传媒只能将该广告作品报废处理，甚至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停止发行、放映，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应当执行。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中直单位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根据上述规定，印纪传媒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印纪传媒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虽然印纪传媒拍和出品前的作品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出现禁止性的内容，保证了作品备案/审查的顺利通过，印纪传媒自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广告、电影、电视剧未获审查、备案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印纪传媒广告、影视剧等作品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16）知识产权纠纷及侵权盗版的风险

在广告、影视剧、电视栏目等的拍摄过程中，印纪传媒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使用他人拍摄的图片、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印纪传媒的广告、影视作品、电视栏目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印纪传媒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印纪传媒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印纪传媒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广告、影视剧、电视栏目的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侵权盗版现象在影视行业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VCD/DVD刻录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更易获得，且价格较正版产品低廉很多，这对于部分消费者而言极具吸引力，导致侵权盗版现象愈演愈烈。部分优秀作品刚一上市，盗版产品随即在市面或网络上出现。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会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虽然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有效地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17）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关风险

影视剧企业单部影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印纪传媒的影视剧业务将继续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相关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如果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印纪传媒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18）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中，印纪传媒根据题材、投资金额等因素确定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在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印纪传媒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仍然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关系着投资的成败，印纪传媒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19）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均为从其他产权所有者处租赁取得，本身未购置任何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场地。虽然印纪传媒所属的文化传媒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其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印纪传媒所拥有的人才资源等无形资产，但若办公场所的产权拥有者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回办公场所用作他用，则印纪传媒需要重新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这会对印纪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重申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截至于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之前，印纪传媒的上述收入均享受免征流转税的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起，印纪传媒暂停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此后，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针对影视行业实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取得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预计不会对印纪传媒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印纪传媒在进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假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终止，未再考虑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中共东阳市委办公室、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2〕46号）及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56号）的规定，实验区内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可在10年内享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奖励。

报告期内，印纪传媒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从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获得专项基金奖励分别为648.85万元、1,594.01万元、5,126.95万元，这部分专项基金奖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印纪传媒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1%、7.32%和13.93%，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印纪传媒进行盈利预测时，预测期各年度（即2014年至2018年）的预测利润中，包含了该专项基金奖励；永续期各年度（即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利润中，不再包含该专项基金奖励。

若国家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印纪传媒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政府补助政策，将对未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印纪传媒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有较快的增长，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印纪传媒预计未来几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更大的增长。印纪传媒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印纪传媒100%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印纪传媒的现金分红。虽然印纪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印纪传媒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3）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19日债务余额的91.2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根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高金食品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高金食品主张权利的，则在高金食品向金翔宇和高达明、及/或遂宁高金、及/或高金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连带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高金食品追索的权利；若高金食品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在接到高金食品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高金食品作出全额补偿。

（2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文革。肖文革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肖文革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通知》包括《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只有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述政策的出台，才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影响。该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人民币32,660万元按16.3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2,000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15.85%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903690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9405794-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4057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张传洽持有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权投资基金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股权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15.8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3.41%的股权，陈乐伍将持有公司11.84%的股权，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及陈乐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鉴于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股权投资基金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拟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认购，拟认购份额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关于其后续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予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2684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筹建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由认购人的筹建与管理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依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猛狮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五、本次认购需要满足《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前海易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猛狮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用于投资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拟参与该股权投资基金的认购，拟认购份额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认购	指	发行人拟按人民币16.33元/股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发行人拟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股票，预计导致认购人持有猛狮科技15.85%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猛狮科技于2014年4月16日签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猛狮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903690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9405794-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94057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张传洽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0755-239688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传洽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	无	任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原动力电讯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认购猛狮科技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猛狮科技股份权益的计划。后续若增持猛狮科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认购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猛狮科技的股份。

根据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人拟出资32,660万元，以16.33元/股的价格，认购全部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有猛狮科技15.85%股份。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4月16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33元/股。

2、前海易德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2,66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设立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促使认购人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四）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并管理、作为本次发行认购人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对认购人应向甲方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猛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四、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的情况

根据前海易德和猛狮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的其他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猛狮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猛狮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猛狮科技证券部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签字：
日期：2014年4年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万股　变动比例：1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签字：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7.9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0,075.09万股。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0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013年12月26日，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8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份278,000,000股。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56,000,000股。

201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4-015号公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2日。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9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6.04-0.075）/（1+100%）≈7.9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0,075.09万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60,400万元/7.99元≈20,075.09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3个月美元LIBOR值挂钩。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7.起息日：2014年4月22日

8.到期日：2014年10月2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合同或赎回本结构性存款；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公司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公司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3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混合型-保证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 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5.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五期(稳健型530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年3月20日、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2014-02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2014-024），公告了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化工”）与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铭矿业”）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事项。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准油化工与尧铭矿业签署了终止上述合同的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合同，并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卖方（尧铭矿业）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买方（准油化工）支付的5,00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前相应的资金使用费用。

二、重大合同终止对本公司的影响

终止该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其未执行该合同，卖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预付款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准油化工与尧铭矿业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0亿元的次级债券。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4月21日结束，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分为1年期固定利率和2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1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30亿元，2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本期债券1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华泰01”，债券代码“123380”）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95%。2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华泰02”，债券代码“123381”）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6.1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于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4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